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8年3月28日的公告及2008年4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

由於根據協議進行的買賣交易(即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預期將於協議屆滿後仍繼續進行，故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與廣藥就買賣交易訂立新協議，新協議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買賣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且買賣交易的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買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買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成立並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關於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意見的通函，將於2010年11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8年3月28日的公告及2008年4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

由於根據協議進行的買賣交易（即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預期將於協議屆滿後仍繼續進行，故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與廣藥就買賣交易訂立新協議，新協議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新協議

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廣藥

根據新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 (1) 採購交易的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約525,455,395港元）；及
- (2) 銷售交易的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58,991,126港元）。

本公司與廣藥亦已同意以下事項並載於新協議內：

- (a) 各買賣交易將(i)於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沒有或沒有足夠的其他交易作為比較以判斷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廣藥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倘適用）的條款進行；
- (b) 買賣交易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其各自的有關報告連同買賣交易的資料，將會載於有關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
- (c) 於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買賣交易期間，廣藥將提供其有關記錄予本公司核數師。

## 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廣藥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的買賣交易概要如下：

### 買賣交易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 各年的建議 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152,249	6.22	145,664	5.22	104,775	6.28	450,000
銷售交易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204,027	5.91	158,187	4.16	126,387	5.54	650,000

#### 附註：

1.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46,620,000元、人民幣2,791,437,000元及人民幣1,667,490,000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09年止兩個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賬目)。
2.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50,586,000元、人民幣3,802,423,000元及人民幣2,282,766,000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09年止兩個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賬目)。

以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點後釐定：(i)上表所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各自歷史價值；(i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的總額的預期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長以及因本集團利用其龐大的營銷網絡令廣藥集團的產品銷售增加；及(iii)中國及其他國家日後將會出現的預期通脹。

## 訂立新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於其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自或向廣藥集團採購及／或出售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廣藥集團提供的醫藥產品與本集團製造的醫藥產品不同，有關醫藥產品由本集團透過其廣泛的銷售網絡經銷。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可從不同市場(包括德國、美國及日本)採購各類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本集團亦向包括廣藥集團在內的其他醫藥產品生產商以溢價轉售該等材料。此外，經考慮本集團轉售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而增加的訂單，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將會提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買賣交易將(i)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原則磋商；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廣藥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倘適用)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買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由於買賣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且買賣交易的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買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超逾上文所述買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倘新協議獲更新，或倘新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本公司必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買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告成立並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關於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意見的通函，將於2010年11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及天然藥物和生物醫藥的研究與開發；及(ii)西藥、中藥和各種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

廣藥屬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廣藥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8.20%。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就買賣交易於2008年3月28日訂立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關於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意見的通函，將於2010年11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48.20%的股權
「廣藥集團」	指	廣藥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審議新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就買賣交易於2010年10月28日訂立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出售醫藥產品、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買賣交易」	指	採購交易與銷售交易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款額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4元的兌換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以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